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第 13.09(1) 條及第 13.09(2) 條之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及第 13.09(2)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披露中國新城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向聯交所遞交表格 A1 之上市申請表格，以尋求准許將中國新城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召開聆訊，以考慮中國新城鎮尋求准許將中國新城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而中國新城鎮現時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該日前後，將中國新城鎮股份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尚未就准許中國新城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介紹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緊接介紹上市前之當前市況而定，並須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由於介紹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中國新城鎮於今日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之聆訊及中國新城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目標日期而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003373)

建議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

本公告所用詞彙如無另行定義，其涵義則與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所賦予者相同。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股東**」）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其普通股（「**股份**」）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建議香港上市**」）。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董事會得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召開聆訊，以考慮批准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時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該日前後，將股份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舉行聆訊並不表示聯交所已批准申請。聯交所之批准（如授出）須滿足若干條件。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強調，建議香港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相關當局批准，而建議香港上市不一定進行。

概不保證聯交所及相關當局將就建議香港上市，以及准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視乎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授出批授。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任何重要的最新資料。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

李耀民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